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2024 年 12 月）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39,560,485 股增至 499,153,912 股；并且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8 月）》、《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归属登记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首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499,153,912 股增加至 500,543,865 股，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此变更注册资本并同步修订《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8 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因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归属登记事项，将对《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8 月）》中与注册资本、总股本相关的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915.391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54.386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9,915.3912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54.3865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8 月）》其他条款不变。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修改，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